

#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 日 8:00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陳艷紅校長

四、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五、工作報告：

今天會議主要有 4 個案由討論，對於 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發展，請各位委員踊躍報告。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確認並檢視 110 學年校訂課程發展進度與實施情形，並討論 111 學年度水五金課程之調整。

說 明：

- (一)本校校訂課程主軸為閱讀、水五金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二)水五金課程：水五金課程於 111 學年度增加內容，調整為 4-6 節/每學期。
- (三)本學期依教務處排定時間，3/2、3/16、4/6、6/8 於本學期做課程內容調整。

決 議：

- (一)檢視 110 學年校訂課程發展進度與實施情形一案，照案通過。
- (二)邀請科任老師加入各學年課程討論，討論 111 學年度水五金課程之調整。
- (三)請學務處規畫 111 學年度安全教育所需課程，納入課程計畫。

案由二：期中期末英文科評量方式討論。

說 明：

- (一)依照 109 學年度期末課發會議決 109 下學期起學業評量改為 2 次，英語科筆試和口試次數未做討論與調整。

決 議：

- (一)中年級自 111 學年度起，英文科改為期中、期末評量 2 次。
- (二)高年級自 110 學年度下學期起，英文科期中評量採紙筆測驗，期末採口試與單字測驗。

案由三：修訂本校停課補課應變計畫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17242B 號函辦理。
- (二)修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應變計畫。

決 議：

擇日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教師晨會中討論通過。

案由四：討論 111 年度充實 E 化智慧教室設備計畫。

說 明：111 年度充實 E 化智慧教室設備，考量本校一、二、四年級教室投影設備老舊，配合 108 年新課綱分組合作及差異化學習環境建置，提出 3700 流明短焦互動投影機、CSKIOSK 多媒體觸控系統等之需求。

決 議：照案通過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111 · 03 · 02

編號	成員	職稱	姓名	學習領域	簽到
1	校長	委員會主席	陳艷紅	陳艷紅	陳艷紅
2	教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陳佳伶	社會	陳佳伶
3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王聖豪		
4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賴信堯		
5	學務主任	委員	蘇淑君	藝術與人文	蘇淑君
6	總務主任	委員	林孟琦	社會	
7	輔導主任	委員	蘇朝祥	健康與體育	蘇朝祥
8	一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邱惠絹	生活	邱惠絹
9	二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侯明華	生活	侯明華
10	三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翁郁芬	數學	翁郁芬
11	四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黃惠真	語文	黃惠真
12	五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吳年章	社會	吳年章
13	六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雲春萍	數學	雲春萍
14	語文領域召集人	委員	林震翰	語文	林震翰
15	數學領域召集人	委員	李佳蓉	數學	李佳蓉
16	社會領域召集人	委員	黃秀蘭	社會	黃秀蘭
17	綜合領域召集人	委員	倪雅真	綜合	倪雅真
18	自然領域召集人	委員	林家慶	自然	林家慶
19	健體領域召集人	委員	江泊洲	健體	江泊洲
20	藝文領域召集人	委員	陳雅琪	藝術	
21	生活領域召集人	委員	張靜文	生活	張靜文
22	資源班教師	委員	謝淑玲		謝淑玲
23	教師會代表	委員	詹慧君	語文	詹慧君
			洪婉渝		

洪婉渝

# 彰化縣立頂番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應變計畫

110 年 05 月 24 日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09月29日修訂

111年01年05日修訂

111年03月04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 2月 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三、彰化縣政府110年09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00339123號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 學權益。

## 參、停課標準

- 一、學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學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一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 被開立「居 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肆、課程規畫方面

學生或班級因師生確診以致停課時，依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 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項」，妥善規畫停課期間學生居 家學習進度及教材。

### 一、停課期間：

- (一)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 予必要之協助。
- (二)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二、課程實施方式及原則：

####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炎滯留海外學生)

- 1.教師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
- 2.復課後，利用課餘時間，以多元方式或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 之課程，避免學業落後。

####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1. 由教務處邀集各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會議，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經課發會通過，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2. 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停課期間，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任課老師及導師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倘學生均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3. 本校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電視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4. 由授課老師利用線上平台，每週依照課表彈性進行課程規劃，並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6920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10年5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00195270號函之規定，實施線上教學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教師仍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當縮減線上教學時間。
5. 教學策略宜注意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例如：上課態度及網路禮儀等)、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並與家長建立順暢溝通管道，以降低課程實施困難或問題產生，以利課程實施及了解學習情況。  
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例如：同步教學時，在不侵害隱私權的前提下，讓學生以背景模糊方式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並搭配獎勵制度，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6. 線上學習內容包含線上同步教學、線上任務指派、教師對學生的學習關心、指派學生自主學習任務、作業回饋等多元形式，依教師專業規劃並自行留存相關線上混成教學紀錄，以備查。
7. 配合教育部規定分流到校上班及居家上班，請老師於居家上班期間，完成線上混成教學紀錄表，並回傳雲端備查。
8. 本次停課期間，線上混成教學也算正式課程，然課程時數審查為本校課發會認定為主，若經課發會決議不符合線上混成課程，老師需於復課後進行實體補課。
9. 應將補課計畫，連同補考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或其他可供公開查詢管道，或以通知單等方式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 伍、成績評量因應措施

- (一)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課程任務指派或作業上傳方式應以學生能自力完成為原則，學校應以多元彈性方式及從寬認定原則進行成績評量。
- (二)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學校應公告補考實施計畫，補考命題及評分需注意公平性，補考成績依「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第4項規定，以實得分計算。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1. 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依公平原則處理。
  2. 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 (1)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不影響評量課程進度時，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 (2)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進度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3.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平時評量應維持從寬認定及彈性多

元方式實施原則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 陸、附則

(一)停課時，本校依規定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二)學生請假：

1.班級停課時，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停課後之相關規範，依中央規定辦理。

柒、本計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